

ICS 93.160

P 59

**SL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504—2011

---

# 水文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

Code of practice on proposal of hydrological  
infrastructure project

2011-01-25 发布

2011-04-25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##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
2010 年第 54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水文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》（SL 504—2011）等 3 项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水文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	SL 504—2011		2011.1.25	2011.4.25
2	水文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	SL 505—2011		2011.1.25	2011.4.25
3	水文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	SL 506—2011		2011.1.25	2011.4.25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

## 前 言

根据水利部 2008 年标准编制修订工作计划，在《水文水资源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暂行规定》（水文计〔2004〕34 号）的基础上，按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（SL 1—2002）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 13 章 9 节 63 条和 1 个附录，对水文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深度、章节安排及主要技术内容作了规定，主要内容有：总则，术语，综合说明，概况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，建设的目标、原则和依据，建设任务与规模，建设内容与方案，工程施工，工程管理，环境影响评价，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及效益评价，结论与建议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本标准主持机构：水利部水文局

本标准解释单位：水利部水文局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

本标准出版、发行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建元 张文胜 马永来 张 成

朱传保 蒋 蓉 蒋昕晖 罗思武

孙世雷 胡士辉 陈 涛 李玉山

魏 宁 陈 勇 褚杰辉

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：臧小平

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：窦以松